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000,000.00	52,823,344.03	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需要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000,000.00	98,046,835.06	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401,995.18	421,490.59	
其他	水电费	300,000.00	193,849.00	基于业务需要预计
合计	-	193,701,995.18	151,485,518.68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元）
1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比照关联方披露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000,000.00
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000,000.00
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00,000.00
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000,000.00
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福建华晶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比照关联方披露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
6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出租房屋	51,787.18
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租房屋	350,208.00
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租房屋水电费	300,000.00
合计	-	-	-	193,701,995.18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闵大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基于产业链股东的协同优势及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该关联交易有益于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